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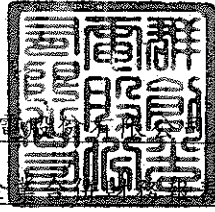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
電 話：(037)586-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3	-
三、	聲明書	4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114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 ~ 64	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6	七
	(八) 抵(質)押之資產	67	八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 69	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一
(十二)	其他	70 ~ 80	十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 ~ 99	十三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00 ~ 102	十四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102 ~ 114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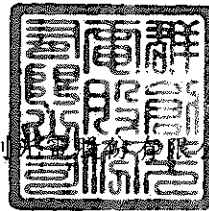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段行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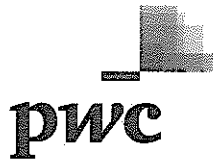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159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130,451 仟元、5,662,004 仟元及 17,988,6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238,28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128,884,782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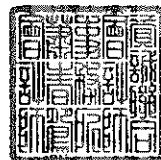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蕭春鴛

吳漢期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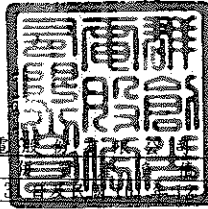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37,818	9	\$ 40,897,977	7	\$ 53,718,2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227,703	-	68,248	-	642,4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230	-	17,4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6,358,291	13	74,716,998	13	67,634,36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49,985	-	8,550,228	2	6,994,4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4,255,683	1	2,625,273	1	7,094,087	1
130X	存貨	六(七)	50,524,156	10	42,067,569	7	59,301,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194,871	-	968,195	-	1,265,20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3,681	-	423,596	-	655,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44,567	1	2,608,917	-	13,904,4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5,214	-	172,168	-	642,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701,969	34	173,139,399	30	211,869,229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603	-	145,879	-	361,68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52,530	1	5,008,711	1	4,310,78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98,490	-	243,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19,134	1	5,380,385	1	4,786,6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273,505,759	54	332,525,859	58	405,585,223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06,850	-	720,023	-	718,8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214,994	4	22,909,059	4	24,789,5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123,869	4	17,819,097	3	15,931,93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7,722	2	12,416,790	2	12,320,0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455	-	1,199,465	1	3,205,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98,916	66	398,323,758	70	472,253,557	69
1XXX	資產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 684,122,786	100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179,767	6	\$	45,521,54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699,430	-	2,298,5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9,097	-	1,238,305	-	73,656
2170	應付帳款			65,435,586	13	81,501,720	14	99,946,9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56,243	2	13,714,317	3	19,407,76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20,372,113	4	20,953,991	4	22,190,87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482	-	423,071	-	296,36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92,511	1	1,134,776	-	506,39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69,097,708	33	70,649,844	13	189,328,0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9,244	-	1,729,937	-	1,139,3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586,751	59	237,566,939	42	419,381,64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89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		21,918	-	391,630	-	736,95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0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52,097,405	27	52,925,9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09,708	-	1,088,566	-	519,57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九		12,104,654	3	8,961,303	1	10,274,5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6,280	3	162,539,193	28	66,456,940
2XXX	負債總計			313,623,031	62	400,106,132	70	485,838,5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91,094,288	18	79,129,708	14	73,129,7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96,058,741	19	119,677,980	21	191,846,6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328,981	-	2,328,981	-	2,328,98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2,716	1	27,308,220	5	69,283,8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531,497)	-	(4,004,589)	-	(2,216,1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043,229	38	169,823,860	30	195,805,31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4,625	-	1,533,165	-	2,478,888
3XXX	權益總計			194,577,854	38	171,357,025	30	198,284,20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駕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2,730,500	100	\$	483,609,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384,971,385)	(91)	(	479,109,996)	(99)
5900 營業毛利			37,759,115	9		4,499,93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974,223)	(1)	(	3,570,998)	(1)
6200 管理費用		(	7,169,974)	(2)	(	8,495,8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65,650)	(3)	(	12,182,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09,847)	(6)	(	24,249,5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9,268	3		19,749,6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627,868	1		3,280,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三)(八)(九)(十二)(二十五)	(	7,166,774)	(2)	(	6,030,9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六)	(	5,103,230)	(1)	(	8,051,1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779)	-	(	262,8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705,915)	(2)	(	11,064,52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43,353	1		30,814,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	548,334)	-		646,89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95,019	1	(\$	30,167,28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2,774	1	(\$	2,962,31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6,772	-		874,32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五)		79,477	-		226,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	11,870)	-	(	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122	-		28,0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6,242	-		85,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59,517	1	(\$	1,975,6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2,568	1	(\$	29,899,23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49)	-	(	268,047)	-
合計		\$	5,095,019	1	(\$	30,167,28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3,076	2	(\$	31,688,1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0	-	(	454,816)	-
合計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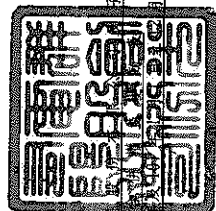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102年庚申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翔、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frac{1}{2}$

會計師：張錦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643,353	(\$		30,814,1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851,438			86,799,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6,874			390,9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3	(		56,8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		582,748)			15,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779			262,818
處分投資利益	(		1,977,799)	(		361,381)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24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58			141,544
減損損失			921,828			1,002,740
利息費用			5,051,960			7,535,758
利息收入	(		293,741)	(		923,971)
股利收入	(		58,897)	(		183,6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10,450)			45,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08,952)			1,739,131
應收帳款			8,336,807	(		8,464,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0,243	(		2,012,451)
其他應收款			734,595			4,054,066
存貨	(		8,456,587)			16,212,381
預付款項	(		226,676)			218,197
其他流動資產	(		123,046)			469,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399,357)	(		119,213)
應付帳款	(		16,066,134)	(		18,174,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58,074)	(		5,459,615)
其他應付款			405,568	(		1,442,874)
負債準備-流動			1,157,735			628,379
其他流動負債			513,119			581,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3,498	(		1,285,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63,471			50,799,716
支付所得稅	(		974,312)	(		534,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89,159			50,265,432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909)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63,684			877,1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9,3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150,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85			130,005
獲配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2,1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1,407			10,969,362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		18,370,343)	(		19,804,85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74,898			2,518,021
購置無形資產	(		157,7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586			52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		2,775,400)
收取利息			364,391			1,112,893
收取股利			201,765			319,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61,047)	(		6,581,0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499,547)	(		29,570,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430)	(		1,599,09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77,80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1,589,030)	(		19,528,489)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80,000)	(		1,98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19,051			5,400,000
發行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15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260)			-
支付利息	(		5,586,134)	(		7,675,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662,035)	(		55,975,019)
匯率影響數			173,764	(		529,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9,841	(		12,820,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77			53,718,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37,818	\$		40,897,9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一、公司沿革

- (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TFT-LCD 面板、LCD 模組、LCD 液晶監視器、彩色濾光片及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顯示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1,875,59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於處分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57	57	-
	Gold Union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Innolux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Key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 V. I.)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轉單公司	100	100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經銷公司	100	100	-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 V.	控股及經銷公司	100	100	-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控股及經銷公司	100	100	-
	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經銷公司	97	97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td.	南京坤寶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Gold Union Investments Ltd.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東莞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	100	(2)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	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td.	經銷公司	-	100	(2)
	Eastern Vision Co., Ltd.	經銷公司	-	100	(2)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Innolux Holding Ltd.	Rockets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Suns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Lakers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
	Innolux Corporation	經銷公司	100	100	-
Key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寧波群輝物流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美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公司	100	100	-
	佛山群輝物流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吉美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公司	100	1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 V. I.) Ltd.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Hong Kong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
	TPO Displays Europe B. V.	控股及測試研發公司	100	100	-
	TPO Displays Japan K. K.	經銷公司	100	100	-
	TPO Display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 V.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售後服務公司	100	100	-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
Rockets Holding Ltd.	Best China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Mega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Magic Sun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Stanford Develop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Rockets Holding Ltd.	Sonics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Nets Trading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Suns Holding Ltd.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	Toptech Trading Limited	轉單公司	-	100	(2)
	南京翔寶光電有限公司	經銷公司	100	100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統寶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	101年 12月31	
TPO Displays Hong Kong Holding Ltd.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統寶光電顯示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TPO Displays Europe B.V.	TPO Displays Germany GmbH	測試維修公司	100	100	-
Best China Investments Ltd.	Asiaward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Mega Chance Investments Ltd.	Main Dynasty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Magic Sun Ltd.	Sun Dynasty Develop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Stanford Developments Ltd.	Full Lucky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	100	(2)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Asiaward Investment Ltd.	群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Main Dynasty Investment Ltd.	群康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	100	(2)
Sun Dynasty Development Ltd.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加工公司	100	100	-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持股 100%之子公司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並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
- (2)東莞奇信電子有限公司、群康科技(嘉善)有限公司、Toptech Trading Limited、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td.、Eastern Vision Co., LTD 及 Full Lucky Investment Ltd. 已於民國 102 年度解散清算完畢。
- (3)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之高階主管辭任奇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因此對其不再具實質控制力，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Smart Light Global Limited、佛山市奇明光電有限公司自當時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4)民國 101 年 6 月 Je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東會改選，本公司因法人董事未達董事席位半數以上，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該公司及子公司宸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貫捷電子有限公司自當時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5)民國 101 年 9 月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K Ltd. 已註銷。

(6)本公司之子公司 Rockets Holding Ltd.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 Excel Victory Ltd.、Glory Ace Investment Ltd. 及群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自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7)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個體與上表相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表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需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8.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試驗設備	2~6年
其他	2~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專利權、權利金、已發展技術、顧客關係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1) 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公允價值避險)。
 - (2) 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4.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 12 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5. 公允價值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可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對於外幣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風險應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以匯率交換規避外幣長期借款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長期借款被規避之可歸屬於利率風險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
 - (2) 若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調整數，將採有效利息法於至到期日前之期間攤銷於當期損益。
6.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部分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立即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

分類至當期損益。以利率交換規避浮動借款利率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

- (3)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發生或不再預期會發生時，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如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3.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以本公司通知員工，並經雙方合意其得認購股份之數量與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個體以外之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之退回及折讓準備係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於銷貨認列時依約定之性質提列備抵科目或負債準備。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營運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

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9	\$ 4,368	\$ 724,6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827,254	16,087,997	28,932,089
定期存款	11,028,129	20,386,837	21,683,038
	43,858,192	36,479,202	51,339,73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79,626	4,418,775	2,378,489
	<u>\$ 44,137,818</u>	<u>\$ 40,897,977</u>	<u>\$ 53,718,2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27,703	\$ 68,248	\$ 642,441
<u>非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榮創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8,337	\$ 80,317	\$ 80,317
評價調整	634,266	65,562	84,276
	<u>712,603</u>	<u>145,879</u>	<u>164,593</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20,000
評價調整	-	-	(22,904)
	<u>-</u>	<u>-</u>	<u>197,096</u>
	<u>\$ 712,603</u>	<u>\$ 145,879</u>	<u>\$ 361,689</u>
負 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89,097	\$ 1,238,305	\$ 73,656
<u>非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289	\$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損失\$1,060,390 及\$3,253,38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為twBB-，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到期，並按面額\$200,000 贖回。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 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 期間	
<u>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TWD(sell)	15,409,915	102/10~103/3	TWD(sell)	21,402,881	101/11~102/3	
	USD(buy)	524,000	102/10~103/3	USD(buy)	737,000	101/11~102/3	
遠期外匯合約	EUR(sell)	39,500	102/10~103/1	EUR(sell)	9,000	101/12~102/1	
	USD(buy)	54,633	102/10~103/1	USD(buy)	11,933	101/12~102/1	
<u>衍生金融負債</u>							
<u>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TWD(sell)	11,352,830	102/12~103/3	TWD(sell)	29,569,912	101/9~102/3	
	USD(buy)	380,000	102/12~103/3	USD(buy)	1,016,000	101/9~102/3	
遠期外匯合約	EUR(sell)	148,500	102/10~103/3	EUR(sell)	108,000	101/11~102/1	
	USD(buy)	202,032	102/10~103/3	USD(buy)	139,310	101/11~102/1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467,000	102/10~103/3	USD(sell)	750,000	101/10~102/3	
	JPY(buy)	47,065,250	102/10~103/3	JPY(buy)	61,592,389	101/10~102/3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 期間			
<u>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551,000	100/11~101/3	
				JPY(buy)	42,918,174	100/11~101/3	
遠期外匯合約				TWD(sell)	52,444,640	100/10~101/4	
				USD(buy)	1,745,000	100/10~101/4	
遠期外匯合約				EUR(sell)	331,000	100/11~101/2	
				USD(buy)	435,560	100/11~101/2	
遠期外匯合約				HKD(sell)	33,500	100/11~101/2	
				JPY(buy)	335,348	100/11~101/2	
<u>衍生金融負債</u>							
<u>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TWD(sell)	2,726,455	100/11~101/3	
				USD(buy)	90,000	100/11~101/3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215,000	100/11~101/2	
				JPY(buy)	16,567,360	100/11~101/2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20,316	100/11~101/2	
				EUR(buy)	15,000	100/11~101/2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換匯換利合約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而屬避險無效的部分。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	\$ 40,230	\$ 17,484
<u>非流動項目</u>			
<u>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u>			
TPV Technology Ltd.	\$ 925,394	\$ 1,178,600	\$ 832,82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7,006	479,061	400,79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197	311,137	279,23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222,300	239,850
奕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34,628
Mster Semiconductor, Inc. (Cayman)	-	-	263,699
英屬開曼群島Himax Technologies, Inc.	-	1,730,031	751,878
其他	313,579	320,783	367,387
<u>興櫃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848,834	-	-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7,462	125,805	142,050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256	280,308	292,693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90	-	-
AvanStrate Inc.	136,771	165,295	237,847
其他	170,341	195,391	167,897
	<u>\$ 3,952,530</u>	<u>\$ 5,008,711</u>	<u>\$ 4,310,78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875,599 及利益\$1,605,29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 Himax Technologies, Inc.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880,8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為 twA+ 以上，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帳面金額。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98,490	\$ 198,490
其他	-	-	44,700
合計	<u>\$ -</u>	<u>\$ 198,490</u>	<u>\$ 243,190</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標的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以 \$192,758 之價款出售該項金融資產。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項目</u>			
換匯換利—公允價值避險	\$ -	\$ 290,235	\$ 429,653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21,918	101,395	287,499
換匯換利—現金流量避險	-	-	19,800
	<u>\$ 21,918</u>	<u>\$ 391,630</u>	<u>\$ 736,952</u>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長期借款	換匯換利	\$ -	(\$ 290,235)	(\$ 429,653)

本公司所承擔之外幣長期借款，該借款之利息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該項合約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到期交割。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相關利益損失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預期認列於當
	之衍生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期產生期間	期損益之期間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	(\$ 21,918)	(\$ 101,395)	97年至104年	97年至104年

指定之避險工具				相關利益損失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預期認列於當
	之衍生工具	101年1月1日		期產生期間	期損益之期間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	(\$ 287,499)		97年至104年	97年至104年
	換匯換利	(19,800)		94年至102年	94年至102年
		(\$ 307,299)			

(1) 本公司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TWD90/180CP (Page51328))交換固定利率，以進行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認列於當期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損益資訊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調整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3,210	(\$ 48,241)
由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82,687)	(177,868)

(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無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計利益\$289 及損失\$14,264。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516	\$ 21,478	\$ 62,230
應收帳款	68,063,587	75,293,955	68,142,650
	\$ 68,088,103	\$ 75,315,433	\$ 68,204,8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90,591)	(481,113)	(396,309)
減：備抵呆帳	(139,221)	(117,322)	(174,209)
	\$ 66,358,291	\$ 74,716,998	\$ 67,634,36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1 年底，前揭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已到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如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減除「已預支金額」後之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信銀行	\$ 706,221	\$ 564,226	無
富邦銀行	489	306	無
	\$ 706,710	\$ 564,532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信銀行	\$ 9,943,277	\$ 8,948,115	無
富邦銀行	3,376,634	2,901,918	無
	\$ 13,319,911	\$ 11,85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分別為\$225 及\$219,231(表列「財務成本」)。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電腦大廠或消費電子大廠。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963,791	\$ 2,001,424	\$ 1,463,839
31-90天	759,943	351,678	906,688
91-180天	130,884	56,200	74,872
181天以上	157,567	279,674	9,071
	<u>\$ 4,012,185</u>	<u>\$ 2,688,976</u>	<u>\$ 2,454,470</u>

4.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9,221、\$117,322 及 \$174,209。

(2)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7,322	\$ 174,209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	453	-
備抵呆帳-本期重分類	21,447	-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	-	(56,887)
淨兌換差額	(1)	-
12月31日	<u>\$ 139,221</u>	<u>\$ 117,322</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於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七)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4,397,262	\$ 6,392,979	\$ 14,220,210
在製品	30,425,381	26,466,386	29,868,682
製成品	18,903,391	13,838,630	21,850,372
	53,726,034	46,697,995	65,939,264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201,878)	(3,201,878)	(4,630,426)	(6,638,208)
	<u>\$ 50,524,156</u>	<u>\$ 42,067,569</u>	<u>\$ 59,301,0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4,541,919	\$ 480,428,95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397,747)	(1,643,7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7,809)	(589,112)
報廢損失	2,325,064	888,858
其他	(42)	25,070
	<u>\$ 384,971,385</u>	<u>\$ 479,109,9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清理過期及呆滯存貨，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下降，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83,267	\$ 1,690,578	\$ 1,409,366
Ampower Holding Ltd.	1,526,449	1,471,057	1,566,091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6,176	510,472	608,003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259	450,917	463,841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0,671	386,347	385,469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6,282	-
其他	149,312	224,732	353,869
	<u>\$ 4,919,134</u>	<u>\$ 5,380,385</u>	<u>\$ 4,786,63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 24,441,179	\$ 7,330,642	\$ 21,222,917	\$ 2,223,356
101年12月31日	37,471,873	20,137,549	31,080,580	(410,753)
101年1月1日	31,198,545	16,185,906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每股股價(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45	\$ 31.65	\$ 20.40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5	7.98	8.8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評估認列關聯企業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45,253 及 \$908,696。

(以下空白)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852,792	\$ 179,137,767	\$ 405,398,313	\$ 7,447,421	\$ 18,849,673	\$ 25,722,521	\$ 640,408,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417,547)	(238,302,893)	(4,122,405)	(14,039,783)	-	(307,882,628)
	<u>\$ 3,852,792</u>	<u>\$ 127,720,220</u>	<u>\$ 167,095,420</u>	<u>\$ 3,325,016</u>	<u>\$ 4,809,890</u>	<u>\$ 25,722,521</u>	<u>\$ 332,525,859</u>
102 年 度							
1月1日	\$ 3,852,792	\$ 127,720,220	\$ 167,095,420	\$ 3,325,016	\$ 4,809,890	\$ 25,722,521	\$ 332,525,859
增添	-	96,030	808,409	23,876	281,310	16,893,203	18,102,828
處分	-	(26,436)	(3,209,863)	(360,464)	(62,980)	-	(3,659,743)
移轉	-	3,839,891	32,222,794	754,401	2,771,273	(39,685,909)	(97,550)
減損損失	-	-	(676,575)	-	-	-	(676,575)
折舊費用	-	(16,270,281)	(55,655,014)	(824,406)	(2,786,769)	-	(75,536,470)
淨兌換差額	-	354,635	1,658,041	461,464	37,918	335,352	2,847,410
12月31日	<u>\$ 3,852,792</u>	<u>\$ 115,714,059</u>	<u>\$ 142,243,212</u>	<u>\$ 3,379,887</u>	<u>\$ 5,050,642</u>	<u>\$ 3,265,167</u>	<u>\$ 273,505,75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852,792	\$ 184,139,364	\$ 433,442,047	\$ 7,881,603	\$ 21,297,069	\$ 3,265,167	\$ 653,878,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425,305)	(291,198,835)	(4,501,716)	(16,246,427)	-	(380,372,283)
	<u>\$ 3,852,792</u>	<u>\$ 115,714,059</u>	<u>\$ 142,243,212</u>	<u>\$ 3,379,887</u>	<u>\$ 5,050,642</u>	<u>\$ 3,265,167</u>	<u>\$ 273,505,7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2 年度產生 \$676,575 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185,393	\$ 170,625,395	\$ 367,756,030	\$ 6,188,433	\$ 19,438,538	\$ 68,735,129	\$ 637,928,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469,527)	(180,035,543)	(3,708,327)	(12,130,298)	-	(232,343,695)
	<u>\$ 5,185,393</u>	<u>\$ 134,155,868</u>	<u>\$ 187,720,487</u>	<u>\$ 2,480,106</u>	<u>\$ 7,308,240</u>	<u>\$ 68,735,129</u>	<u>\$ 405,585,223</u>
101 年 度							
1月1日	\$ 5,185,393	\$ 134,155,868	\$ 187,720,487	\$ 2,480,106	\$ 7,308,240	\$ 68,735,129	\$ 405,585,223
增添	-	31,783	510,691	218,788	83,058	19,143,789	19,988,109
處分	-	(381,315)	(1,206,006)	(300,649)	(771,595)	-	(2,659,565)
移轉	(811,855)	10,028,433	48,476,445	1,636,263	3,072,401	62,453,525	(51,838)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478,200)	(882,481)	(4,091,273)	(54,796)	(982,184)	311,188	(6,800,122)
折舊費用	-	(15,354,111)	(64,434,669)	(752,039)	(3,783,388)	-	(84,324,207)
淨兌換差額	(42,546)	122,043	119,745	97,343	(116,642)	608,316	788,259
12月31日	<u>\$ 3,852,792</u>	<u>\$ 127,720,220</u>	<u>\$ 167,095,420</u>	<u>\$ 3,325,016</u>	<u>\$ 4,809,890</u>	<u>\$ 25,722,521</u>	<u>\$ 332,525,8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852,792	\$ 179,137,767	\$ 405,398,313	\$ 7,447,421	\$ 18,849,673	\$ 25,722,521	\$ 640,408,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417,547)	(238,302,893)	(4,122,405)	(14,039,783)	-	(307,882,628)
	<u>\$ 3,852,792</u>	<u>\$ 127,720,220</u>	<u>\$ 167,095,420</u>	<u>\$ 3,325,016</u>	<u>\$ 4,809,890</u>	<u>\$ 25,722,521</u>	<u>\$ 332,525,8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8,247	\$ 568,440	\$ 756,6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64)	(36,664)
	<u>\$ 188,247</u>	<u>\$ 531,776</u>	<u>\$ 720,023</u>
102年度			
1月1日	\$ 188,247	\$ 531,776	\$ 720,023
折舊費用	-	(13,173)	(13,173)
12月31日	<u>\$ 188,247</u>	<u>\$ 518,603</u>	<u>\$ 706,85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247	\$ 568,440	\$ 756,6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837)	(49,837)
	<u>\$ 188,247</u>	<u>\$ 518,603</u>	<u>\$ 706,8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88,247	\$ 552,841	\$ 741,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214)	(22,214)
	<u>\$ 188,247</u>	<u>\$ 530,627</u>	<u>\$ 718,874</u>
101年度			
1月1日	\$ 188,247	\$ 530,627	\$ 718,874
增添	-	15,599	15,599
折舊費用	-	(14,450)	(14,450)
12月31日	<u>\$ 188,247</u>	<u>\$ 531,776</u>	<u>\$ 720,02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247	\$ 568,440	\$ 756,6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64)	(36,664)
	<u>\$ 188,247</u>	<u>\$ 531,776</u>	<u>\$ 720,0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1,774、\$615,232及\$655,589，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採係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

(十一)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商譽、TFT-LCD 相關技術移轉費用、權利金等，明細如下：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93,810	\$ 6,011,993	\$17,096,628	\$ 3,437,199	\$ 29,339,6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0,287)	(1,969,472)	-	(2,720,812)	(6,430,571)
	<u>\$ 1,053,523</u>	<u>\$ 4,042,521</u>	<u>\$17,096,628</u>	<u>\$ 716,387</u>	<u>\$ 22,909,059</u>
102年度					
1月1日	\$ 1,053,523	\$ 4,042,521	\$17,096,628	\$ 716,387	\$ 22,909,059
增添	-	1,700	-	156,081	157,781
處分	-	-	-	(1,833)	(1,833)
移轉	-	-	-	48,486	48,486
攤銷費用	(603,644)	(903,567)	-	(333,127)	(1,840,338)
淨兌換差額	-	805	-	(58,966)	(58,161)
12月31日	<u>\$ 449,879</u>	<u>\$ 3,141,459</u>	<u>\$17,096,628</u>	<u>\$ 527,028</u>	<u>\$ 21,214,99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810	\$ 6,013,498	\$17,096,628	\$ 3,497,213	\$ 29,401,1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43,931)	(2,872,039)	-	(2,970,185)	(8,186,155)
	<u>\$ 449,879</u>	<u>\$ 3,141,459</u>	<u>\$17,096,628</u>	<u>\$ 527,028</u>	<u>\$ 21,214,99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807,587	\$ 6,011,798	\$17,096,628	\$ 3,582,689	\$ 29,498,7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2,827)	(1,067,018)	-	(2,499,319)	(4,709,164)
	<u>\$ 1,664,760</u>	<u>\$ 4,944,780</u>	<u>\$17,096,628</u>	<u>\$ 1,083,370</u>	<u>\$ 24,789,538</u>
101年度					
1月1日	\$ 1,664,760	\$ 4,944,780	\$17,096,628	\$ 1,083,370	\$ 24,789,538
增添	43,373	-	-	247,979	291,352
移轉	(54,750)	-	-	36,834	(17,916)
喪失控制力	(1,800)	-	-	(15,274)	(17,074)
攤銷費用	(598,060)	(902,454)	-	(559,894)	(2,060,408)
淨兌換差額	-	195	-	(76,628)	(76,433)
12月31日	<u>\$ 1,053,523</u>	<u>\$ 4,042,521</u>	<u>\$17,096,628</u>	<u>\$ 716,387</u>	<u>\$ 22,909,0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810	\$ 6,011,993	\$17,096,628	\$ 3,437,199	\$ 29,339,6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0,287)	(1,969,472)	-	(2,720,812)	(6,430,571)
	<u>\$ 1,053,523</u>	<u>\$ 4,042,521</u>	<u>\$17,096,628</u>	<u>\$ 716,387</u>	<u>\$ 22,909,059</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068,301	\$ 1,166,972
營業費用	772,430	1,293,436
	<u>\$ 1,840,731</u>	<u>\$ 2,460,408</u>

3.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採用年折現率 4.22% 及 3.71% 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並無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出售閒置資產而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681</u>	<u>\$ 423,596</u>	<u>\$ 655,314</u>

- 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民國 101 年度產生 \$94,044 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民國 101 年第四季因市場需求變化致出售計劃變更，前揭部分資產已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故將其按調整應有折舊之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	\$ 9,310,553	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1,179,767	52,842,933	74,883,108	無
減：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321,385)	-	
	<u>\$ 31,179,767</u>	<u>\$ 45,521,548</u>	<u>\$ 84,193,661</u>	
利率區間	<u>1.7461%~3.8919%</u>	<u>0.252%~3.0284%</u>	<u>0.604%~7.93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短期借款依與銀行團簽署之聯合協議清償合約之償還時程約定，非聯貸短中期借款授信期間統一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故前揭短期借款予以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3(2)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0	\$ 2,299,281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0)	(754)
	<u>\$ -</u>	<u>\$ 699,430</u>	<u>\$ 2,298,527</u>
發行利率	-	1.75%	0.868%~2.35%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2,000,000	\$ 4,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2,000,000)	(2,000,000)
	<u>\$ -</u>	<u>\$ -</u>	<u>\$ 2,000,000</u>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聯貸借款	94/03~105/11	\$ 152,654,461
保證商業本票	101/11~104/07	258,354
信用借款	98/09~103/06	16,372,450
		<u>\$ 169,285,265</u>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87,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聯貸借款(含聯貸主辦費)		(152,466,9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長期借款		(16,630,804)
		<u>\$ -</u>
利率區間		<u>0.995%~2.79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94/03~105/11	\$ 179,786,058
保證商業本票	101/11~104/07	365,750
信用借款	98/09~102/12	40,003,505
應付租賃款	97/05~102/05	980,000
		<u>\$ 221,135,313</u>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388,0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聯貸借款(含聯貸主辦費)		(27,568,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長期借款		(40,101,4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應付租賃款		(980,000)
		<u>\$ 152,097,405</u>
利率區間		<u>0.858%~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月1日
銀行聯貸借款	94/03~104/12	\$ 198,165,087
免保證商業本票	100/08~103/08	499,144
自保商業本票	95/06~101/07	861,731
信用借款	98/09~102/09	38,261,850
應付租賃款	97/05~102/05	2,960,000
		<u>\$ 240,747,812</u>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93,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聯貸借款(含聯貸主辦費)		(177,310,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長期借款		(8,037,9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應付租賃款		(1,980,000)
		<u>\$ 52,925,910</u>
利率區間		<u>0.859%~3.694%</u>

1.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範本公司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報表因未能符合前揭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依聯貸合約規定，聯貸銀行得採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宣告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提前即日到期，故本公司曾於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聯貸借款餘額\$174,306,299(含聯貸主辦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如下列附註 3 所述，本公司已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且豁免因不符財務承諾而生之利率罰則及違約金，故自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已無將聯貸借款全數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之情形。

-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率符合前揭聯貸合約之規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協助與聯貸銀行團進行債權債務協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簽署「聯合協議清償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1)中長期聯貸借款
- 將原陸續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到期之中長期聯貸借款，展延二至三年還款，每年按一定比率償還本金，利率條件按原利率或加碼計算。
- (2)非聯貸短中期借款
- 本公司按未清償本金餘額(或原額度)及原條件與各銀行辦理續約，授信期間統一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開授信額度到期前，本公司得向各銀行申請展延授信額度二次，每次得再展延一年。利率條件按原利率加碼計算，並支付一定比率之展延費。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額度
- 本公司按原額度之至少三分之二及原條件與各銀行辦理續約，信用額度期限統一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開衍生性額度到期前，本公司得向各銀行申請展延信用額度二次，每次得再展延一年，並支付一定比率之展延費。
- (4)其他事項
- I. 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且豁免因不符財務承諾而生之利率罰則及違約金。
- II. 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豁免本公司因債權債務協商展延期間前之原合約所訂各項將導致本公司需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債務之約定及承諾。
- (5)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
- 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起三年內辦妥一定金額之現金增資，且將本諸誠信原則專注本業營運，除設備改善及本業擴充設備外，不得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另於「聯合協議清償合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申請破產、重整等法律行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底因未能符合前揭「聯合協議清償合約」現金增資時程之承諾，聯貸銀行依約得採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宣告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提前即日到期，故本公司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聯貸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餘額\$169,097,708(含聯貸主辦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本公司將原應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之現金增資承諾展延至 103 年底前完成。

5. 應付租賃款之內容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 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及 廠務設備	97.05.19~ 102.05.19	起租日先支付\$4,000,000 ，於起租日屆滿一年後每 半年為一期支付租金，每 期\$990,000共九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 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 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 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4,354	\$ 1,464,983	\$ 1,440,3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4,627)	(1,398,638)	(1,287,9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9,727	\$ 66,345	\$ 152,409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4,983	\$ 1,440,354
當期服務成本	9,148	10,374
利息成本	21,975	25,206
精算損益	8,248	(10,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4,354	\$ 1,464,98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8,638	\$ 1,287,9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980	22,539
精算損益	(3,622)	(11,535)
雇主之提撥金	38,631	99,6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54,627</u>	<u>\$ 1,398,63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48	\$ 10,374
利息成本	21,975	25,2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980)	(22,539)
精算損益	11,870	58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2,013</u>	<u>\$ 13,62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593	\$ 8,351
推銷費用	329	419
管理費用	1,058	1,324
研發費用	2,163	2,947
	<u>\$ 10,143</u>	<u>\$ 13,04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1,870</u>	<u>\$ 583</u>
累積金額	<u>\$ 12,453</u>	<u>\$ 58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358及\$11,00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4,354	\$ 1,464,9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4,627)	(1,398,638)
計畫短絀	\$ 49,727	\$ 66,3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0,046	(\$ 103,9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22)	(\$ 11,53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確定提辦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0%~1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8,981 及\$1,632,628。

(以下空白)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不包括 2. 所述因合併所繼受之部分)：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0	25,000	6	說明(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5.13	20,000	5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5.19	50,000	5	說明(1)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1.08.29	60,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1.17	36,122	-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無償配發	102.01.30	31,151	3	說明(4)說明(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有償認購	102.01.30	31,151	3	說明(4)說明(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無償配發	102.03.29	844	3	說明(4)說明(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有償認購	102.03.29	844	3	說明(4)說明(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無償配發	102.12.12	4,628	3	說明(4)說明(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有償認購	102.12.12	4,628	3	說明(4)說明(5)

-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30%、30%及 40% 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三至五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40%、30%及 30% 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3) 該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到期。
- (4)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20%、40%及 40% 之比率分批達成既得條件。
- (5)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股東會表決權、配(認)股及配息權。
- (6) 本公司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月)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 位公 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償配發	102.12.12	10.65	-	-	-	-	-	10.65
-有償認購	102.12.12	10.65	5.00	-	-	-	-	5.65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償配發	102.3.29	18.40	-	-	-	-	-	18.40
-有償認購	102.3.29	18.40	5.00	-	-	-	-	13.4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償配發	102.1.30	15.35	-	-	-	-	-	15.35
-有償認購	102.1.30	15.35	5.00	-	-	-	-	10.35
現金增資保留	102.1.17	14.15	12.98	48.20	0.36	0.00	0.65	1.17
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101.8.29	9.45	9.00	49.28	0.72	0.00	0.68	0.71
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	100.05.19	26.70	26.70	35.67	48.60	0.00	1.00	7.31 ~8.32
員工認股權	99.05.13	39.85	39.85	51.57	48.60	0.00	0.80	15.12 ~16.98

2. 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120	5年	說明B、D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9.30	24,819	5年	說明B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9	11 (說明A)	6年	說明C、D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7.02	21 (說明A)	6年	說明C、D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2 (說明A)	6年	說明C

A. 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B.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50%、50%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C.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五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25%、25%、25%及 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D. 該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到期。

E. 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衡量計算應歸屬予合併收購成本(同額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合併後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0,999及\$453,371。

(3)本公司使用 Hull & White (2002) Enhanced FASB 123 的二項式模型估計前揭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月)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7	51.6	64.00	45.10	36.30	0.61	0.82	2.66~2.8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8.09.30	51.6	39.20	45.10	36.78	0.61	0.82	3.57~4.14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5.07.19	51.6	55.21	45.10	12.04	0.61	0.82	4.64~4.77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07.02	51.6	67.53	45.10	24.78	0.61	0.82	4.23~4.41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7	51.6	80.63	45.10	48.54	0.61	0.82	3.65~3.82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102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履約價 格區間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 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9,482	\$41.79			
本期執行	-	-			\$14.9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25,023)	57.05			
期末流通在外	94,459	28.71	\$ 34.46	1.38年	
			23.82	2.39年	
			33.93	0.75年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51,819	31.13			

認 股 權	101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履約價 格區間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 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9,973	\$56.48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31)	59.43			\$12.49
期末流通在外	<u>119,842</u>	41.79	\$ 6,242.00	0.98年	
			37.51	2.38年	
			25.36	3.39年	
			36.91~75.19	1.18年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55,842</u>	53.00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56,874 及\$390,921。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權利金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48	\$ 140,324	\$ 987,204	\$1,134,77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76,712	2,540,626	3,969,156	8,786,4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43,151)	(2,532,035)	(2,953,573)	(7,628,7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809</u>	<u>\$ 148,915</u>	<u>\$2,002,787</u>	<u>\$2,292,511</u>

1. 保固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TFT-LCD 面板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係與 TFT-LCD 面板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估計。

3. 權利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利金負債準備主係與 TFT-LCD 面板產品之生產與研發相關，依據生產與研發該產品所需支付權利金進行估計。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0,000,000(其中 50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及 \$91,094,2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7,912,971	7,312,971
現金增資	1,125,000	6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2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8)	-
12月31日	9,109,429	7,912,97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20 億股之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9 元。
4.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 101 年 6 月股東會之授權，於同年 7 月 18 日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新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案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共發行新股 1,125,000 仟股，除其中 112,500 仟股係供員工認購外；餘 1,012,500 仟股用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1,250 仟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0 股本公司普通股，每單位按美金 4.481 元溢價發行，折合新台幣每股價格為 12.98 元。本次現金增資共募集資金\$14,519,051(已扣除發行成本)。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海外存託憑證合計尚有 363 仟單位流通在外，表彰本公司普通股股數計 3,628 仟股。
5.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 101 年 6 月股東會之授權，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3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無償配發及有償認購各 36,263 仟股，其中有償認購每股價格為\$5 元，並以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3 月 29 日及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股東會表決權、配(認)股及配息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8 仟股，並依法辦理減資。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4,046,382 仟股。前揭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包含對被合併公司原於民國 95 年 5 月及 12 月私募發行之普通股，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而發行之新股計 570,929 仟股。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法交易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自該私募有價證券支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揭私募普通股仍未補辦公開發行。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 300,000 仟股，以其中 299,935 仟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49,967.5 仟單位，於倫敦交易所掛牌交易，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兩股本公司普通股，每單位按美金 9.02 元溢價發行。截至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終止上述海外存託憑證，終止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5 月，存託及保管機構已於同年 11 月完成辦理相關註銷及獎金分配等事宜。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特別股息，再提不低於 5% 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7,308,220 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217 及\$4,004，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因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避險準備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2,818,705)	(\$1,609,513)	\$423,629	\$ -	(\$4,004,589)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得	-	-	(3,210)	-	(3,210)
- 轉列當期損益			82,687		82,687
- 公允價值利得之稅項	-	-	(24,916)	-	(24,916)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	1,875,599	-	-	1,875,599
- 評價調整轉出	-	(1,858,827)	-	-	(1,858,827)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9,140	-	-	49,140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744)	-	-	(7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及子公司	2,703,765	-	-	-	2,703,765
- 關聯企業	36,866	-	-	-	36,8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	-	(754,166)	(754,16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366,898	366,898
102年12月31日	<u>(\$ 78,074)</u>	<u>(\$1,544,345)</u>	<u>\$478,190</u>	<u>(\$387,268)</u>	<u>(\$1,531,497)</u>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避險準備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2,446,219)	\$230,040	\$ -	(\$2,216,179)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損失	-	-	48,241	-	48,241
- 轉列當期損益	-	-	177,868	-	177,868
- 公允價值利得之稅項	-	-	(32,520)	-	(32,520)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	1,605,297	-	-	1,605,297
- 評價調整轉出	-	(730,977)	-	-	(730,977)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2,684)	-	-	(52,684)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15,070	-	-	15,0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及子公司	(2,775,550)	-	-	-	(2,775,550)
- 關聯企業	(43,155)	-	-	-	(43,155)
101年12月31日	<u>(\$2,818,705)</u>	<u>(\$1,609,513)</u>	<u>\$423,629</u>	<u>\$ -</u>	<u>(\$4,004,58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23,063	\$ 145,622
利息收入	293,741	923,971
股利收入	58,897	183,630
其他收入	1,452,167	2,027,208
	<u>\$ 2,627,868</u>	<u>\$ 3,280,43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 1,060,390)	(\$ 3,253,3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88,707	3,036,814
處分投資利益	1,977,799	36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58)	(141,544)
減損損失	(921,828)	(1,002,740)
訴訟損失及其他	(9,512,404)	(5,031,517)
	<u>(\$ 7,166,774)</u>	<u>(\$ 6,030,99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26,870	\$ 7,400,150
公司債	5,662	107,012
其他	19,428	28,59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自權益轉列之損失	82,687	177,868
公允價值避險	(31,642)	118,285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225	219,231
	<u>\$ 5,103,230</u>	<u>\$ 8,051,142</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023,935	\$ 38,535,897
折舊費用	75,549,643	84,338,657
攤銷費用	2,301,795	2,460,407
	<u>\$ 115,875,373</u>	<u>\$ 125,334,961</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05,670	\$ 32,193,173
員工認股權	556,874	390,921
勞健保費用	2,231,334	2,342,947
退休金費用	1,769,124	1,645,669
其他用人費用	3,060,933	1,963,187
	<u>\$ 38,023,935</u>	<u>\$ 38,535,897</u>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82,714	\$ 767,5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6,992)	(11,1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5,722</u>	<u>756,3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7,388)	(1,403,2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8,334</u>	<u>(\$ 646,89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9,140	(\$ 52,684)
現金流量避險	(24,916)	(32,520)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2,018</u>	<u>99</u>
	<u>\$ 26,242</u>	<u>(\$ 85,10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68,960	(\$ 4,211,53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2,713	(234,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992)	(11,182)
投資抵減財稅估計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725	85,22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90,495)	984,86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4,577)	2,729,0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8,334</u>	<u>(\$ 646,8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8,369	\$ 189,644	\$ -	288,013
應付權利金及保固準備	169,057	195,354	-	364,41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2,738	(83,498)	49,140	448,3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5,256	(3,006)	-	2,250
以前年度費用遞轉	243,826	(145,861)	-	97,965
虧損扣抵	16,500,416	201,935	-	16,702,351
其他	319,435	(100,954)	2,018	220,499
小計	\$ 17,819,097	\$ 253,614	\$ 51,158	\$ 18,123,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5,343)	\$ 403,986	\$ -	(\$ 51,35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73,027)	-	(24,916)	(97,943)
商譽攤銷	(533,081)	(193,761)	-	(726,842)
其他	(27,115)	(6,451)	-	(33,565)
小計	(\$ 1,088,566)	\$ 203,774	(\$ 24,916)	(\$ 909,708)
合計	\$ 16,730,531	\$ 457,388	\$ 26,242	\$ 17,214,161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1,019	(\$ 311,019)	\$ -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07	11,062	-	98,369
應付權利金及保固準備	60,376	108,681	-	169,05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9,756	275,666	(52,684)	482,738
折舊費用財稅差	329,327	(324,071)	-	5,256
以前年度費用遞轉	398,818	(154,992)	-	243,826
虧損扣抵	13,878,474	2,621,942	-	16,500,416
其他	606,862	(287,526)	99	319,435
小計	\$ 15,931,939	\$ 1,939,743	(\$ 52,585)	\$ 17,819,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55,343)	\$ -	(\$ 455,34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40,507)	-	(32,520)	(73,027)
商譽攤銷	(339,319)	(193,762)	-	(533,081)
其他	(139,752)	112,637	-	(27,115)
小計	(\$ 519,578)	(\$ 536,468)	(\$ 32,520)	(\$ 1,088,566)
合計	\$ 15,412,361	\$ 1,403,275	(\$ 85,105)	\$ 16,730,53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09,544	\$ 409,544	103年~104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70,169	\$ 770,169	102年
機器設備	768,543	768,543	102年~104年
人才培訓	3,215	3,215	102年
投資貧瘠地區	1,893,650	1,893,650	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07,327	\$ 1,707,327	101年~102年
機器設備	5,775,752	5,775,752	101年~104年
人才培訓	14,339	14,339	101年~102年
投資貧瘠地區	4,648,117	4,648,117	101年~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7,646,967	\$ 6,358,893	103年
99年	核定數	3,771,324	1,576,461	104年~109年
100年	核定數	10,765,149	3,009,074	110年
101年	申報數	7,512,493	2,049,154	111年
		<u>\$ 29,695,933</u>	<u>\$ 12,993,582</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071,757	\$ 690,719	102年
98年	核定數	8,772,445	7,484,371	103年~108年
99年	核定數	3,811,107	1,616,244	104年~109年
100年	申報數	11,000,916	3,048,244	105年~110年
101年	申報數	6,385,673	1,701,904	111年
		<u>\$ 31,041,898</u>	<u>\$ 14,541,482</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	核定數	\$ 763,248	\$ 763,248	101年
97年	核定數	1,147,557	760,323	102年
98年	申報數	8,925,605	7,637,531	103年
99年	申報數	4,010,176	1,815,313	104年~109年
100年	申報數	11,744,894	1,736,591	110年
		<u>\$ 26,591,480</u>	<u>\$ 12,713,00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840,676</u>	<u>\$ 18,325,870</u>	<u>\$ 25,323,023</u>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155,159、\$2,043,559 及 \$2,128,808。

8. 本公司對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等產品之部分所得，可於民國 97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內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及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等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約為 25%，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與國產設備投資抵減稅額之優惠。
1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1.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2.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2,780	\$ 1,057,942	\$ 1,038,224

因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股利，故無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三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2,568	8,967,080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2,568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173	
-限制型股票	-	27,609	
本期淨利	\$ 5,102,568	9,009,862	\$ 0.57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9,899,236)		7,472,423	(\$ 4.0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02,828	\$ 20,279,4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50,776	3,176,1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83,261)	(3,650,776)
本期支付現金	<u>\$ 18,370,343</u>	<u>\$ 19,804,858</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3,390,107	\$ 2,518,02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414,208)	-
本期收取現金	<u>\$ 975,899</u>	<u>\$ 2,518,021</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由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u>\$ -</u>	<u>\$ 7,321,385</u>

4.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809,118
非現金資產減少數	-	(9,548,144)
負債減少數	-	10,023,519
少數股權減少數	-	490,907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u>\$ -</u>	<u>\$ 2,775,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814,715	\$ 46,629,285
—關聯企業	13,940	23,891
	<u>\$ 5,828,655</u>	<u>\$ 46,653,1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貨之價格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月結 30~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 30~9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 17,054,293	\$ 20,365,070
一 其他關係人	7,813,860	26,008,772
	<u>\$ 24,868,153</u>	<u>\$ 46,373,8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購買之項目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30~120 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80 天。

3. 委託加工

(1) 委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加工費用：		
一 其他關係人	\$ 163,027	\$ 1,512,924
一 關聯企業	8,412	-
	<u>\$ 171,439</u>	<u>\$ 1,512,924</u>

(2) 委託加工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費用：			
一 其他關係人	\$ 2,576,372	\$ 1,299,120	\$ 948,009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產品係由關係企業委託其大陸公司加工，加工費主要係按成本加成計算。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其他關係人	\$ 2,047,883	\$ 8,058,520	\$ 6,791,237
一 關聯企業	2,102	491,708	203,215
	<u>\$ 2,049,985</u>	<u>\$ 8,550,228</u>	<u>\$ 6,994,45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4,233,854	\$ 5,789,599	\$ 7,388,069
一 其他關係人	4,522,389	7,924,718	12,019,696
	<u>\$ 8,756,243</u>	<u>\$ 13,714,317</u>	<u>\$ 19,407,7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購入財產交易

(1) 購入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一關聯企業	\$ 1,277,032	\$ 120,509
一其他關係人	67,197	865,414
	<u>\$ 1,344,229</u>	<u>\$ 985,923</u>

(2) 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關聯企業	\$ 32,374	\$ 403,697	\$ 95,579
一其他關係人	10,887	5,286	9,413
	<u>\$ 43,261</u>	<u>\$ 408,983</u>	<u>\$ 104,992</u>

出售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一其他關係人	\$ 91,960	\$ 12,418	\$ 1,874,538	\$ 16,677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其他關係人	\$ 82,280	\$ 565,652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386	\$ 47,624
股份基礎給付	27,582	9,762
退職後福利	334	603
	<u>\$ 74,302</u>	<u>\$ 57,98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5,603	\$ 52,577	\$ 10,565,926	海關關稅保證金、 信用狀擔保及短期 借款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	17,378	-	土地租賃保證
-活期存款	2,538,964	2,538,962	-	聯貸保證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	-	-	3,338,525	提存美國聯邦地方 法院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32,039	207,882,345	203,992,112	長期借款額度之 擔保及應付租 賃款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2,327,000	11,547,000	11,754,000	提存歐盟執委會之 上訴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808,936	565,333	提存美國聯邦地方 法院保證金
-定期存款	722	60,854	700	契約擔保金
	<u>\$226,004,328</u>	<u>\$ 222,908,052</u>	<u>\$ 230,216,5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重大法律事項

1. Anvik 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主張本公司使用購自 Nikon 公司之機器生產製造之產品，侵害 Anvik 之五項美國專利。法官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4 日下達簡易判決表示 Anvik 的專利無效。目前雙方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完成和解協商，Anvik 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撤銷告訴，該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2. 原奇美電子公司、日本奇美電子公司、英國奇美電子公司、荷蘭奇美電子公司及美國奇美電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間遭美國司法部以涉嫌違反反托拉斯法進行調查。另美國部分州政府、歐盟、巴西及韓國政府也跟進提起調查案。此外，在美國與加拿大亦有部分面板下游客戶與消費者對面板業者提起集體與個別民事訴訟求償，在部分訴訟事件，原奇美電子公司與美國奇美電子公司被列為被告。有關反托拉斯法之重大調查案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協議，同意支付罰金 2.2 億美元並按 5 年分期支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美金 7,200 萬。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原告律師就美國直接購買者集體訴訟達

成和解共識，同意支付美金 7,800 萬元予原告以和解本案，此項和解協議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法院批准。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就美國個別民事賠償訴訟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協議並認列相關損失。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與原告律師就美國間接購買者集體訴訟達成和解共識，同意支付美金 11,027 萬元予原告以和解本案。此項和解協議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法院批准。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支付和解金至指定帳戶。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迄今已與 10 個州政府達成和解共識，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767 萬元作為民事法定賠償金，以和解 10 個州政府提起之民事訴訟。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與原告律師就加拿大購買者集體訴訟以加拿大幣 1,000 萬元達成和解協議，此項和解協議尚待法院批准。
 -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接獲歐盟執委會通知，要求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罰金 3 億歐元至其指定帳戶。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向歐盟法院提起上訴，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提存 3 億歐元至歐盟執委會之指定專戶儲存，該專戶之本金及孳息將視本案最終結果返還予本公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定，要求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新台幣 4,150 萬之罰金至其指定帳戶。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支付罰金至指定帳戶。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支付人民幣 6,294 萬至其指定帳戶以退還經營者，另通知對本公司處以罰金人民幣 3,147 萬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民國 102 年 1 月支付上述款項。
 - (6) 前揭與反托拉斯法調查有關之事項，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或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分別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美商 Apeldyn Corporation (下稱"Apeldyn")於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在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表示本公司之若干產品侵犯其專利權。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做出簡易判決，判定本公司產品未侵害原告 Apeldyn 之專利，Apeldyn 上訴至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產品未侵害原告 Apeldyn 之專利；Apeldyn 上訴至美國高等法院之法定期限業已屆止，且 Apeldyn 於法定期限內並未提出上訴，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4. Mondis Technology, Ltd. (下稱"Mondis")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在德國杜塞道夫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控告本公司製造之液晶顯示器侵害其專利，並請求損害賠償 Mondis，本公司已委請外部律師代理應訴，並已成功無效 Mondis 所主張之專利，Mondis 隨即提起上訴。目前雙方已完成和解協商，Mondis 已撤回該案之上訴，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5. Thomson Licensing SAS.(下稱"Thomson")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本公司之產品侵犯其專利權。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判決確認 Thomson 之專利無效，Thomson 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0 日撤銷對本公司之專利侵權告訴，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6. Eidos Display, LLC 與 Eidos III, LLC(下稱"Eidos")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若干產品侵害其方法專利。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主審法官已同意 Eidos 所主張之專利無效，並將做出最終判決；待判決確認後，Eidos 是否將提起上訴仍未定，是以本案短期內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應無影響。
7. 日商 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 Ltd. (下稱"SEL")於民國 101 年 1 月，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提起專利訴訟，聲稱該等公司侵害其 6 件美國專利。目前雙方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達成和解，且 SEL 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撤銷該案之訴，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8. 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下稱"TBU")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0 日在美國麻薩諸塞州聯邦地院提起專利侵權告訴，控告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之若干產品侵犯其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外部律師代理應訴，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回應該案之起訴內容，目前本公司對前揭之訴已與 TBU 達成和解，近期 TBU 將對本公司撤銷訴訟，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已無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29,191	\$ 18,826,894	\$ 14,032,289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72,237	\$ 460,889	\$ 537,9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32,349	1,755,892	2,005,616
超過5年	1,961,865	2,007,262	2,492,190
	<u>\$ 4,666,451</u>	<u>\$ 4,224,043</u>	<u>\$ 5,035,789</u>

3.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 390,027	\$ 618,636	\$ 1,729,6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在於維持最適資本結構，積極降低負債比及資金成本以創造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7,722	\$ 12,265,17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9,097,708	\$ 169,097,70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16,790	\$ 12,353,78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22,747,249	\$ 222,747,249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0,033	\$ 12,257,52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15,1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2,253,945	242,253,945
合計		\$ 244,253,945	\$ 244,269,1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五)。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個體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0,180	29.81	\$ 76,902,257	1%	\$ 769,023
日幣：新台幣	761,223	0.28	216,111	1%	2,161
歐元：新台幣	405,043	41.09	16,643,228	1%	166,432
美金：人民幣	1,486,131	6.10	44,293,680	1%	442,937
美金：日幣	11,003	104.98	327,941	1%	3,2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8,219	29.81	\$ 62,835,459		
港幣：新台幣	266,670	3.84	1,024,813		
日幣：新台幣	4,813,897	0.28	1,366,665		
歐元：新台幣	3,651	41.09	150,0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7,810	29.81	\$ 108,722,965	1%	\$ 1,087,230
日幣：新台幣	36,451,156	0.28	10,348,483	1%	103,485
歐元：新台幣	176,291	41.09	7,243,808	1%	72,438
美金：人民幣	1,876,691	6.10	55,934,211	1%	559,342
美金：日幣	6,826	104.98	203,441	1%	2,03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8,306	29.04	\$ 103,042,806	1%	\$ 1,030,428
日幣：新台幣	924,693	0.34	314,396	1%	3,144
歐元：新台幣	333,022	38.49	12,818,017	1%	128,180
美金：人民幣	4,237,319	6.29	123,058,350	1%	1,230,584
日幣：人民幣	719,489	0.07	244,496	1%	2,445
美金：日幣	140,520	86.33	4,080,899	1%	40,809
歐元：日幣	4,658	114.42	179,291	1%	1,793
歐元：美金	4,448	1.33	171,202	1%	1,7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3,153	29.04	\$ 61,075,563		
港幣：新台幣	331,402	3.75	1,242,758		
日幣：新台幣	4,488,446	0.34	1,526,072		
歐元：新台幣	3,448	38.49	132,7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5,265	29.04	\$ 147,385,696	1%	\$ 1,473,857
歐元：新台幣	175,112	38.49	6,740,061	1%	67,401
日幣：新台幣	45,907,979	0.34	15,608,713	1%	156,087
美金：人民幣	7,235,771	6.29	210,138,070	1%	2,101,381
歐元：美金	40,022	1.33	1,540,431	1%	15,404
歐元：日幣	4,581	114.42	176,327	1%	1,76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4,823	30.28	\$ 100,675,640	1%	\$ 1,006,756
日幣：新台幣	1,017,330	0.39	396,759	1%	3,968
港幣：新台幣	62,095	3.90	242,171	1%	2,422
歐元：新台幣	347,354	39.18	13,609,330	1%	136,093
美金：人民幣	4,078,194	6.30	123,450,480	1%	1,234,505
日幣：人民幣	1,035,495	0.08	398,036	1%	3,980
美金：日幣	25,904	77.73	786,480	1%	7,865
歐元：美金	19,468	1.29	760,318	1%	7,6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8,085	30.28	\$ 61,713,214		
港幣：新台幣	244,173	3.90	952,275		
日幣：新台幣	4,268,231	0.39	1,664,610		
歐元：新台幣	3,118	39.18	122,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9,082	30.28	\$ 163,484,203	1%	\$ 1,634,842
日幣：新台幣	55,575,222	3.90	216,743,366	1%	2,167,434
港幣：新台幣	13,876	39.18	543,662	1%	5,437
美金：人民幣	5,289,179	6.30	160,108,050	1%	1,601,081
日幣：人民幣	1,392,552	0.08	535,286	1%	5,353
歐元：美金	38,897	1.29	1,519,113	1%	15,19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2,521及\$29,17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46,506及\$965,78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23,213 及 \$552,83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D. 依多項模擬方案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交換有將借款由浮動利息轉換為固定利息之經濟效果。一般來說，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浮動利率籌措長期借款，再透過利率交換之方式轉換為固定利率，將會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所能取得之市場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進行利率交換，而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係參考協議之名目本金計算。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各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個體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則將剩

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1,179,767	\$ -	\$ -	\$ -	\$31,179,767
應付帳款	74,191,829	-	-	-	74,191,829
其他應付款	20,372,113	-	-	-	20,372,1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097,708	-	-	-	169,097,708
其他金融負債	114,516	8,220,937	29,493	25,582	8,390,528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45,521,548	\$ -	\$ -	\$ -	\$45,521,548
應付短期票券	699,430	-	-	-	699,430
應付帳款	95,216,037	-	-	-	95,216,037
其他應付款	20,953,991	-	-	-	20,953,991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	-	2,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649,844	110,303,533	41,793,872	-	220,747,249
其他金融負債	768,305	8,892,127	6,921	63,255	9,730,608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4,193,661	\$ -	\$ -	\$ -	\$84,193,661
應付短期票券	2,298,527	-	-	-	2,298,527
應付帳款	119,354,764	-	-	-	119,354,764
其他應付款	22,190,872	-	-	-	22,190,872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	-	4,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328,035	51,194,208	1,731,702	-	240,253,945
其他金融負債	461,865	10,243,860	1,533	29,107	10,736,365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3年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689,097	\$ -	\$ 689,097
換匯換利合約	-	21,918	21,918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238,305	\$ -	\$ 1,238,305
換匯換利合約	-	290,524	290,524
利率交換合約	-	101,395	101,395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73,656	\$ -	\$ 73,656
換匯換利合約	-	449,453	449,453
利率交換合約	-	287,499	287,49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2,603	\$ -	\$ -	\$ 712,603
-遠期外匯合約	-	227,703	-	227,703
-換匯換利合約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28,601	-	1,703,929	3,732,530
-債務證券	220,000	-	-	220,000
合計	<u>\$ 2,961,204</u>	<u>\$ 227,703</u>	<u>\$ 1,703,929</u>	<u>\$ 4,892,83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9,097	\$ -	\$ 689,0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21,918	-	21,918
合計	<u>\$ -</u>	<u>\$ 711,015</u>	<u>\$ -</u>	<u>\$ 711,015</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5,879	\$ 145,879
-遠期外匯合約	-	68,248	-	6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64,803	-	464,138	4,828,941
-債務證券	220,000	-	-	220,000
合計	<u>\$ 4,584,803</u>	<u>\$ 68,248</u>	<u>\$ 610,017</u>	<u>\$ 5,263,06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38,305	\$ -	\$ 1,238,305
-換匯換利合約	-	289	-	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01,395	-	101,395
-換匯換利合約	-	290,235	-	290,235
合計	<u>\$ -</u>	<u>\$ 1,630,224</u>	<u>\$ -</u>	<u>\$ 1,630,224</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593	\$ 164,593
-遠期外匯合約	-	642,441	-	642,441
-可轉換公司債	-	197,096	-	197,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60,477	-	547,794	4,108,271
-債務證券	220,000	-	-	220,000
合計	<u>\$3,780,477</u>	<u>\$ 839,537</u>	<u>\$ 712,387</u>	<u>\$5,332,40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656	\$ -	\$ 73,6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87,499	-	287,499
-換匯換利合約	-	449,453	-	449,453
合計	<u>\$ -</u>	<u>\$ 810,608</u>	<u>\$ -</u>	<u>\$ 810,60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 7.下表列示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610,0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20,9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50,330
本期處分	(126,563)
自第三等級轉出	(550,777)
102年12月31日	\$ 1,703,929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712,38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8,7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3,656)
101年12月31日	\$ 610,017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8,884,782，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1.與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4月5日與債權銀行簽署「聯合協議清償合約」，同意本公司各項短中長期貸款還款期限之展延及銀行額度之續展計畫，以期維護各債權人之權益及本公司之繼續營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3.之說明。

2.辦理現金增資

依附註六(十六)3.之「聯合協議清償合約」，本公司應配合自民國101年度起三年內辦妥一定金額之現金增資，其中民國101年度應辦理之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成，請參閱附註六(二十)3.及4.之說明。另本公司原應於民國102年辦理之現金增資，業於民國102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案；並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本次現金增資展延至民國103年底前辦理完成，請參閱附註六(十六)4.及六(二十)2.之說明。

3.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本公司持續依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營業收入並改善毛利，並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以期有效提高營運績效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4. 資本支出管控計畫

未來資本支出將著重於新技術、新製程之導入與廠房、設備生產效率之提昇，而非追求產能之擴充。資本支出預算及金額之執行將嚴加管控，使資本支出之效益達到最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集團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支利區間	利率	資金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通資金必備抵呆提列	保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與額備註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1,200,000	\$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9,304,323	\$57,912,969 註一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台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371,893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3	57,912,969 註一
1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2,872	32,872	16,436	0.251%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566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74,930	774,930	774,930	2.167%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144,428	3,144,428	2,294,985	2.169%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74,930	774,930	491,783	2.168%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3	東莞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78,830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3	東莞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78,830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4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384,400	2,384,400	2,270,952	5.04%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384,400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6	TPO Displays USA Inc.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	178,830	178,830	178,830	0.16%-0.56%	-	短期資金融通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一

編號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是否為本 目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間	實 收 金 額	業 務 金 額	往 通 資 金 必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之 原 因	保 稱 價 值	品 對 金 貨 與 限	對 金 貨 與 限	有短期融提 列	與 備 註
7	TPO Displays Europe B.V.	應收關 係人款	關係人	\$1,593,300	\$1,593,300	\$1,560,673	\$	-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 一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8	Toptech Trading Limited	預付貨 款	關係人	157,967	-	-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 一
9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9,610	59,610	20,864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99,418	99,418	註 二
10	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關係人	126,022	-	-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 一
11	TPO Displays Germany GmbH	應收關 係人款	關係人	26,625	26,625	-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 一
12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關係人	470,798	470,798	-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193,043,229	193,043,229	註 一
13	元奇投資有限 公司	群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收款	其他應 收款	22,000	-	-	短期資 金融通	營運所需	-	-	530,659	530,659	註 三
14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群創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收款	其他應 收款	425,850	425,850	425,850	業務往 來	-	-	-	570,608	570,608	註 四

註一：本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對外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因短期融通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三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二：子公司 -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imited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票 面 價 值	股 份 數	股 份 比 例	公 司 價 值	備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vanStrate Inc.	無	900,000	\$	136,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W Technology Ltd.	無	150,500,000		925,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937,529		28,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3,200,000		5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35,969,588		447,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盟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430,000		3,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320,930		5,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無	-		2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Trillion Science Inc.	無	1,000,000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000,000		185,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415,531		7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4,896,187		250,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356,222		712,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3,830,749		88,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別	期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202,790	8	\$	202,79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1,734		237,006	2		237,006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6,326		234,197	5		234,197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3,792	6		3,792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000		848,834	15		848,83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Himax Technologies, Inc. 股票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非流動	公 無 開 市 場	49,645,058	\$1,896,946	-	-	\$-	49,645,058	\$3,742,292	\$1,896,946	\$1,845,346	-	\$-	-	
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Innolux Holding Ltd.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 註 一 二	237,943,984	7,596,857	13,500,000	404,055	-	-	-	-	-	251,443,984	8,000,912	-	
Innolux Holding Ltd.	Suns Holding Ltd.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 註 一 三	5,072,001	164,269	13,500,000	404,055	-	-	-	-	-	18,572,001	568,324	-	
Suns Holding Ltd.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 註 一 三	5,072,001	164,269	13,500,000	404,055	-	-	-	-	-	18,572,001	568,324	-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非流動	註 無 一	-	-	13,500,000	404,055	-	-	-	-	-	13,500,000	404,055	-	
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 註 一 二	660,100,000	31,948,845	33,000,000	976,470	-	-	-	-	-	693,100,000	32,925,315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群友光電 有限公司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 註 一 二	-	1,149,926	-	976,470	-	-	-	-	-	-	2,126,396	-	

註一：係該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註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四：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期初帳面金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用期間	單價授信條件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006,338	1	月結45~12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122,015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466,342	1	月結45~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887,981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鴻海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845,609	-	月結45~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7,24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989,030	-	月結30~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511,708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康淮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31,014	-	月結50~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85,88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489,947	-	月結45~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89,11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5,674	-	月結45天	單一銷售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Q Display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74,264	-	月結30~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21,061	-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3,83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Q Display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52,492	-	月結6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4,162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25,489	-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07,25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291,319	4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433,570)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239,276	1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1,144,890	1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49,93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556,426	0	驗收後90天	單一進貨廠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		單	價後信期		額	估總應收(付)票	
			進	銷		期	間		據	據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283,913	-	驗收後90天	無比較基礎	28,17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坤寶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101,237	-	貨到後60天	無比較基礎	29,04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銷貨	105,327,592	27	月結60-90天	無比較基礎	63,619,595	5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銷貨	6,753,248	2	月結60-90天	無比較基礎	283,02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銷貨	27,021,301	7	月結60-90天	無比較基礎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銷貨	9,110,031	2	月結60天	無比較基礎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44,540,219	97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6,896,805	97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41,770,170	90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5,521,123	94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26,926,793	98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0,684,838	99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15,992,044	99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5,685,663	100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3,047,414	72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2,614,899	9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042,223	64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銷貨	2,348,903	51	月結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258,627	1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484,911	2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140,052	1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95,026	84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594,752	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26,675	5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akers Trading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銷貨	\$ 137,293	1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168,795	7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17,452	-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4,571,009	5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13,527)	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1,766,545	2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94,508)	2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1,653,362	2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560,681)	2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1,281,806	1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527,133)	2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1,176,155	4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74,956)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3,210	1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02,579)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銳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48,630	1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2,602)	1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12,904	1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20,358)	1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723,207	2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20,237)	3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聚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377,581	-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94,060)	-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285,899	5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695)	1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銳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8,217	-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943)	-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155,726	3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65,711)	7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聚茂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131,151	-	貨到後12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313,723)	8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 114,793	2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62,986	7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06,626	-	貨到後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63,153	-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Lakers Trading Ltd.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643,746	4	貨到後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註一：係佔銷貨成本之比率。

註一：係佔銷貨成本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逾	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887,981	6.65	\$	206,295	期後收款	\$ 229,82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511,708	2.39	42,767	期後收款	105,692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22,015	2.56	-	-	-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85,880	1.56	120,271	期後收款	89,844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116	0.73	31,172	期後收款	63,894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7,256	1.47	-	-	-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15,521,123	2.61	-	-	-	9,874,933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16,896,805	1.88	-	-	-	-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TPQ Displays Hong Kong Ltd.	10,684,838	3.23	-	-	-	-	-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5,685,663	4.60	-	-	-	-	-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1,042,223	0.57	-	-	-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484,911	3.05	484,911	期後收款	484,911	-	-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95,026	11.69	-	-	-	-	-
Lakers Trading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795	2.77	59,249	期後收款	-	-	-
TPQ Displays Japan K.K.	TPQ Displays Hong Kong Ltd.	161,683	-	84,164	期後收款	-	-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26,675	5.69	-	-	-	-	-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4,934	-	124,934	期後收款	7,070	-	-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08,633	-	104,646	期後收款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全數交割，產生之淨損失為 \$55,227。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科目	金額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	銷貨	\$ 4,006,338	1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122,015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	進貨	283,913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	銷貨	125,489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07,256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1	加工費	6,753,248	2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1	應付費用	(283,023)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1	加工費	105,327,592	25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1	應付費用	(63,619,595)	13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1	加工費	27,021,301	6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1	銷貨	574,264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USA Inc.	1	銷貨	252,492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9,110,031	2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坤寶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101,237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989,030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1,708	-
1	TPO Displays Japan K.K.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3	應收帳款	161,683	-
2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594,752	-
2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675	-
3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3	加工收入	26,926,793	6
3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3	應收帳款	10,684,838	2
4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3	加工收入	3,047,414	1
4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40,052	-
4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026	-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加工收入	41,770,170	10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5,521,123	3
5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17,452	-
6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3	加工收入	2,614,899	1
6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Ltd.	3	應收帳款	1,042,223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科目	金額	
7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加工收入	\$ 15,992,044	4
7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685,663	1
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加工收入	44,540,219	11
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6,896,805	3
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258,627	-
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4,911	-
9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348,903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環而無比較基礎者外，餘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近，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期限為貨到後 30~120 天。

註三：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連、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4,924	2,782,333	57	133,982	9,48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 Unio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79,152	46,130,998	100	499,245	326,18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083	39,250	100	26,308	4,08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000,912	251,443,984	100	15,866,385	595,85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ey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7,554	5,656,410	100	258,423	12,21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925,315	693,100,000	100	36,005,637	2,959,39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64,699	126,847,000	100	4,347,392	582,6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107,291	1,158,844,000	100	2,164,447	320,87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單公司	-	50,000,000	100	256,666	1,616,29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217,235	-	100	1,015,867	87,20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78,166	107,816,638	100	1,721,618	597,13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蘭	經營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之進出口買賣	121,941	180	100	154,806	7,99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1,335,486	80	100	1,574,455	128,4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 - \$	10,000 100 \$	\$ - \$	\$ - \$	\$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經營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之進出口買賣及售後服務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361,382	155,500,000 97	30,341 (	10,489) (	10,19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r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717,714	14,062,500 47	1,526,449 (	1,238) (	2,37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5,600	2,690,000 32	12,360 (	137,570) (	44,07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23D, Inc.	美國	3D平面顯示器之技術研發與硬體銷售	-	4,333 35	-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之製造	819,312	78,195,856 33	- (	982,745) (	315,99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之銷售	1,092,968	77,758,053 16	1,883,267	2,446,292	406,97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相關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35,423	17,009,330 13	473,259	152,524	24,85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敏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800,892	63,521,501 24	475,253 (	157,297) (	33,952)	
Innolux Holding Rockets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426,240	230,785,400 100	14,788,714 (	582,181) (	582,181)	
Innolux Holding Suns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8,324	18,572,001 100	940,937 (	3,238) (	3,238)	
Innolux Holding Lakera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1 100	227,072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投資損益
				\$	2,000 100 (\$	1,480) (\$	備註
Innolux Holding Ltd.	Innolux Corporation	美國	經銷公司	6,348	6,348	81,381)	1,480)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040,776	3,040,269	4,582,717	582,680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Hong Kong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506,270	179,216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Hong Kong Ltd.	香港	轉單公司	-	-	2,288,577)	35,738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Europe B.V.	荷蘭	控股及測試研發公司	3,073,072	3,073,072	2,537,907	25,116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Japan K.K.	日本	經銷公司	1,815,603	1,815,603	1,881,227	59,991
TPO Hong Kong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USA Inc.	美國	經銷公司	263,685	263,685	276,088	11,980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德國	經營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之進出口買賣及售後服務	10,324	10,324	24,944	620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經營電子零件及電腦用顯示器之銷售	2,400	2,400	221,001	63,105
Rockets Holding Ltd.	Best China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740	314,740	239,935 (	80,233)
Rockets Holding Ltd.	Mega Chance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73,940	573,940	395,510 (	114,553)
Rockets Holding Ltd.	Magic Sun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46,370	1,146,370	959,483 (	29,043)
Rockets Holding Ltd.	Stanford Developments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391,125	5,391,125	12,756,624 (	183,518)
Rockets Holding Ltd.	Sonics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172,118	198,116	67 (	167,436)
Rockets Holding Ltd.	Nets Tra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2,106	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Suns Holding Ltd.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568,324	\$ 164,269	100	\$ 940,937	\$ 3,238	\$ 3,238	
TPO Displays Europe B. V.	TPO Displays Germany GmbH	德國	測試維修公司	33,735	33,735	100	66,198	7,514	7,514	
Best China Investments Ltd.	Asiaward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314,740	314,740	100	239,935	(80,233)	(80,233)	
Mega Chance Investments Ltd.	Main Dynasty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73,940	573,940	100	395,509	(114,553)	(114,553)	
Magic Sun Ltd.	Sun Dynasty Develop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1,146,370	1,146,370	100	959,483	(29,043)	(29,043)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照明設備之製造	263,812	263,812	8	-	(982,745)	(79,344)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TFT-LCD背光源組件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6,881	6,881	-	923	(157,297)	(257)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服務	124,485	124,485	49	136,951	11,112	6,942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照明設備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3,606	423,606	40	410,671	(90,467)	(13,846)	

1. 基本資料：

98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或收回金額	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投資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3,707,742	2	\$ 3,707,742	\$ -	\$ -	\$ 3,707,742	100	\$ 573,332	\$ 4,020,706	\$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625,905	2	-	-	-	-	100	179,216	506,270	-
寧波群輝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19,220	2	119,220	-	-	119,220	100	4,971	153,406	-
佛山群輝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44,708	2	44,708	-	-	44,708	100	7,246	62,820	-
國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數據機、ADSL等資訊之生產及銷售	596,100	2	298,050	-	-	298,050	48	14,355	150,274	-
昆山貫捷電子有限公司	反流高頻變壓器之製造	250,362	2	80,175	-	-	80,175	32	(115,515)	232,321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開發、生產經營及提供售後服務	1,570,724	1	-	402,368	-	402,368	15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411,124	\$ 45,256,096	\$ -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7、8、10。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表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依據民國101年6月29日經濟部工知字第10100485600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投資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因合併承受，其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TFT LCD 產品之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營運決策者按 TFT LCD 產品尺寸之不同經營各項業務，目前主要區分大尺寸及中小尺寸 TFT LCD 產品部門符合得彙總之條件，故僅揭露 TFT LCD 產品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TFT LCD	TFT LCD
部門收入	\$ 422,729,420	\$ 480,912,515
部門損益	\$ 5,645,922	(\$ 29,448,819)
折舊及攤銷數	\$ 77,845,557	\$ 86,135,906
資本支出-購置廠房、設備及不動產	\$ 18,370,343	\$ 19,588,640
部門資產	\$ 507,927,783	\$ 565,272,65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 本期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部門收入	\$ 422,729,420	\$ 480,912,515
其他收入	1,080	2,697,416
營業收入	\$ 422,730,500	\$ 483,609,931

2. 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損益	\$ 5,645,922	(\$ 29,948,819)
其他	(2,569)	(865,3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643,353	(\$ 30,814,175)

3. 本期部門資產與資產總額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507,927,783	\$ 565,272,656
其他	273,102	6,190,501
	<u>\$ 508,200,885</u>	<u>\$ 571,463,157</u>

4. 其他重大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及攤銷數	\$ 77,845,557	\$ 86,135,906
其他	5,881	663,158
	<u>\$ 77,851,438</u>	<u>\$ 86,799,064</u>
資本支出-購置廠房、設備及不動產	\$ 18,370,343	\$ 19,588,640
其他	-	216,218
	<u>\$ 18,370,343</u>	<u>\$ 19,804,858</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TFT-LCD 產品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 TFT LCD 產品	\$ 422,729,420	\$ 480,912,515
其他收入	1,080	2,697,416
合計	<u>\$ 422,730,500</u>	<u>\$ 483,609,93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710,289	\$ 255,437,219	\$ 96,041,735	\$ 310,748,214
香港	147,983,751	-	120,319,377	108
中國	74,639,122	40,949,233	98,854,197	46,341,438
美國	30,837,604	1,862	68,750,356	636
其他	97,559,734	74,744	99,644,266	264,010
合計	<u>\$ 422,730,500</u>	<u>\$ 296,463,058</u>	<u>\$ 483,609,931</u>	<u>\$ 357,354,406</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未有佔損益表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101年度佔損益表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1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59,614,208	12%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僅可推延適用於自轉換日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條件之交易。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且避險會計相關之書面文件不得追溯建立。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僅有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關係，始得反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之避險。

4.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18,219	\$ -	\$ 53,718,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441	-	642,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84	-	17,484	
應收帳款	67,634,362	-	67,634,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4,452	-	6,994,452	
其他應收款	7,094,087	-	7,094,087	
存貨	59,301,056	-	59,301,056	
預付款項	1,353,114	(87,907)	1,265,207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5,314	-	655,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5,630	(625,630)	-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04,451	-	13,904,4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2,156	-	642,156	
流動資產合計	<u>212,582,766</u>	<u>(713,537)</u>	<u>211,869,229</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096	164,593	361,68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0,300	840,487	4,310,78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80,852	(1,037,662)	243,19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322	(4,683)	4,786,63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08,043	1,777,180	405,585,223	(8) (9)(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18,874	718,874	(8)
無形資產	18,517,906	6,271,632	24,789,538	(9)(10)
出租資產	886,805	(886,805)	-	(8)
閒置資產	188,247	(188,247)	-	(8)
遞延費用	9,682,455	(9,682,455)	-	(10)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82,992	1,248,947	15,931,939	(5)(6)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0,033	-	12,320,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6,259	1,949,386	3,205,645	(9)(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082,310</u>	<u>1,171,247</u>	<u>472,253,557</u>	
資產總計	<u>\$683,665,076</u>	<u>\$ 457,710</u>	<u>\$684,122,78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4,193,661	\$ -	\$ 84,193,661	
應付短期票券	2,298,527	-	2,298,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73,656	-	73,656	
應付帳款	99,946,999	-	99,946,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07,765	-	19,407,765	
其他應付款	21,980,974	209,898	22,190,87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6,366	-	296,366	
負債準備-流動	506,397	-	506,397	
應付租賃款-流動	1,980,000	(1,980,000)	-	(7)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87,348,035	1,980,000	189,328,035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9,365	-	1,139,365	
流動負債合計	<u>419,171,745</u>	<u>209,898</u>	<u>419,381,643</u>	
<u>非流動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736,952	-	736,952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51,986,345	939,565	52,925,910	(7)(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80,000	(980,000)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9,578	519,578	(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22,091	152,409	10,274,50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825,388</u>	<u>631,552</u>	<u>66,456,940</u>	
負債總計	<u>484,997,133</u>	<u>841,450</u>	<u>485,838,58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3,129,708	-	73,129,708	
資本公積	191,835,695	10,943	191,846,638	(3)(5)
保留盈餘	(69,654,839)	2,699,987	(66,954,852)	(1)(2) (3)(4)
其他權益				(5)(6)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7,862	(2,977,86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337,530)	(108,689)	(2,446,219)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230,040	-	230,040	
<u>非控制權益</u>	<u>2,487,007</u>	<u>(8,119)</u>	<u>2,478,888</u>	(6)
權益總計	<u>198,667,943</u>	<u>(383,740)</u>	<u>198,284,2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83,665,076</u>	<u>\$ 457,710</u>	<u>\$684,122,78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7,977	\$ -	\$ 40,897,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48	-	6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30	-	40,230	
應收帳款	74,716,998	-	74,716,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0,228	-	8,550,228	
其他應收款	2,625,273	-	2,625,273	
存貨	42,067,569	-	42,067,569	
預付款項	1,134,917	(166,722)	968,195	(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3,596	-	423,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22,345	(1,322,345)	-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8,917	-	2,608,9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168	-	172,168	
流動資產合計	<u>174,628,466</u>	<u>(1,489,067)</u>	<u>173,139,399</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879	145,87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1,912	766,799	5,008,71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95,880	(1,197,390)	198,490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8,451	(188,066)	5,380,385	(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97,554	4,228,305	332,525,859	(8) (9)(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20,023	720,023	(8)
無形資產	18,065,083	4,843,976	22,909,059	(10)
出租資產	831,349	(831,349)	-	(8)
閒置資產	696,631	(696,631)	-	(8)
遞延費用	8,441,923	(8,441,923)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44,574	2,574,523	17,819,097	(1)(4) (6)(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6,790	-	12,416,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9,627	169,838	1,199,465	(9)(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229,774</u>	<u>2,093,984</u>	<u>398,323,758</u>	
資產總計	<u>\$570,858,240</u>	<u>\$ 604,917</u>	<u>\$571,463,15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521,548	\$ -	\$ 45,521,548	
應付短期票券	699,430	-	699,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238,305	-	1,238,305	
應付帳款	81,501,720	-	81,501,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4,317	-	13,714,317	
其他應付款	20,416,691	537,300	20,953,991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071	-	423,071	
負債準備-流動	1,134,776	-	1,134,776	
應付租賃款-流動	980,000	(980,000)	-	(7)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69,669,844	980,000	70,649,844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9,937	-	1,729,937	
流動負債合計	<u>237,029,639</u>	<u>537,300</u>	<u>237,566,93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289	-	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391,630	-	391,630	
長期借款	152,099,778	(2,373)	152,097,405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8,566	1,088,566	(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4,958	66,345	8,961,30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386,655</u>	<u>1,152,538</u>	<u>162,539,193</u>	
負債總計	<u>398,416,294</u>	<u>1,689,838</u>	<u>400,106,1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9,129,708	-	79,129,708	
資本公積	119,594,471	83,509	119,677,980	(3)(5)(12)
保留盈餘	(26,984,855)	2,005,616	(24,979,239)	(1)(2)(3) (4)(5)(6)
其他權益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150	(2,973,855)	(2,818,705)	(2)(5)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409,322)	(200,191)	(1,609,513)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423,629	-	423,629	
非控制權益	<u>1,533,165</u>	<u>-</u>	<u>1,533,165</u>	
權益總計	<u>172,441,946</u>	<u>(1,084,921)</u>	<u>171,357,0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70,858,240</u>	<u>\$ 604,917</u>	<u>\$571,463,157</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83,609,931	\$ -	\$ 483,609,931	
營業成本	(478,872,586)	(237,410)	(479,109,996)	(3)(4)(6)
營業毛利	4,737,345	(237,410)	4,499,93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53,916)	(17,082)	(3,570,998)	(3)(4)(6)
管理費用	(8,447,616)	(48,271)	(8,495,887)	(3)(4)(6)
研究發展費用	(12,080,435)	(102,269)	(12,182,704)	(3)(4)(6)
營業損失	(19,344,622)	(405,032)	(19,749,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80,431	-	3,280,4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1,451)	(339,541)	(6,030,992)	(1)(12)
財務成本	(8,051,142)	-	(8,051,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921)	1,103	(262,818)	(5)
稅前淨損	(30,070,705)	(743,470)	(30,814,175)	
所得稅利益	597,309	49,583	646,892	(4)(5) (6)(11)
本期淨損	(29,473,396)	(693,887)	(30,167,28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319)	-	(2,962,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976,013	(101,693)	874,320	(1)
現金流量避險	226,109	-	226,10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83)	(583)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2,092)	4,007	(28,085)	(5)(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395)	10,290	(85,105)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 淨額	(1,887,684)	(87,979)	(1,975,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61,080)	(\$ 781,866)	(\$ 32,142,94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205,349)	(\$ 693,887)	(\$ 29,899,236)	
非控制權益	(268,047)	-	(268,047)	
	(\$ 29,473,396)	(\$ 693,887)	(\$ 30,167,2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906,264)	(\$ 781,866)	(\$ 31,688,130)	
非控制權益	(454,816)	-	(454,816)	
	(\$ 31,361,080)	(\$ 781,866)	(\$ 32,142,946)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0,487	\$ 766,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689)	(200,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593	145,879
		待彌補虧損	(84,276)	(84,27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662)	(1,065,6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8,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12	19,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3	1,153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2,977,862)	(2,977,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7,862)	(2,977,86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追溯調整。	待彌補虧損	297,045	297,04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97,045	369,000
		營業成本	-	39,777
		營業費用	-	32,178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52,409	\$ 66,345
		待彌補虧損	199,462	199,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854	40,537
		預付款項	(87,907)	(172,110)
		營業成本	- (	1,582)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營業費用	- (	8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84)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所得稅利益	- (	416)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3)	(3,580)
		待彌補虧損	3,887	3,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6	-
		所得稅利益	- (	7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3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86,102)	(286,102)
		待彌補虧損	(286,102)	(286,102)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C.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處分投資損失	\$ -	(\$ 131,724) - (463) - 131,261
(6)	員工福利	其他應付款 待彌補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非控制權益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所得稅利益	209,898 168,499 33,280 (8,119) - - -	537,300 168,499 91,341 - 199,215 136,306 58,06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7) 租賃資產	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因符合資本租賃之條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出售資產損益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惟依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規定，雖合約在法律形式上為租賃，惟公司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該安排前實質相同之使用權，該交易的經濟實質為抵押借款，不得將該交易視為出售。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980,000 980,000 (1,980,000) (980,000)	\$ 980,000 - (980,000) -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及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	718,874 356,178 (886,805) (188,247)	720,023 807,957 (831,349) (696,631)
(9) 預付設備款	因購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而預付之款項，本公司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67,745 75,277 (1,943,022)	159,616 - (159,616)
(10) 遞延費用	光罩、模治具、專門技術授權費、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主辦費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長期借款 預付款項	3,364,024 (9,682,455) 6,196,355 81,641 (40,435) -	3,579,964 (8,441,923) 4,843,976 10,222 (2,373) 5,388

項次	說明	科目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影響數增(減)
(11)	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5,065	\$ 2,409,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5,630)	(1,322,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9,435	1,087,413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用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640	13,374	
		待彌補虧損	(20,640)	(20,640)	
		所得稅利益	-	(7,266)	
(12)	合併財務報表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4,4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7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611	
		處分投資損失	-	189,567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